

# 临沂市水利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临沂市水利局编制完成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和建议，请联系：临沂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1 号 1616 室，邮编：276000；联系电话：0539-8312458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临沂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在全系统的共同努力下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业务工作一起抓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长效化、规范化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19 条，办理网民留言数量 72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71 条，订阅数和关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由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局思

想信息宣传组负责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等媒体的管理，确定2名同志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网站维护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收集、长传发布等日常工作。二是拓宽公开范围。积极践行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依据职责范围，依托纸质文件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来信来访公开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务访谈等平台，第一时间对外发布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。三是做好重大水利政策解读。围绕水利脱贫攻坚、全面实行“河长制”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将上级政策和我局职能职责、重点工作在门户网站、重要水利工程宣传栏、临沂电视台黄金时段、《临沂日报》、临沂水利、临沂河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上及时发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第二十条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合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记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，在加大重点水利工作公开力度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如政务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及时性还有欠缺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针对性不够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强，这些均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市水利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强化提升政务公开意识，重点抓好条例、办法的贯彻学习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对照实际工作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做好制度的评估、完善和清理。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。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。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渠道抓好主动公开工作，积极探索新的公开方式，推动公开内容更加形象生动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2021 年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2、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订了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逐一落实责任科室、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员，确保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。
- 3、按程序办理答复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18 件。